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